

四川省“十四五”村镇建设发展规划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及思路	1
第一节 “十三五”期间主要成效.....	1
第二节 面临的问题分析.....	8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形势与机遇.....	10
第四节 指导思想及原则.....	11
第五节 规划目标.....	13
第二章 主要任务	16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6
第二节 全面提高农房建设管理水平.....	18
第三节 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21
第四节 强化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24
第五节 推动中心镇改革发展落地落实.....	26
第六节 加快补齐建制镇污水短板.....	28
第七节 强化场镇风貌管控.....	32
第八节 加强川渝村镇领域交流合作.....	34
第三章 保障措施	35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顶层设计.....	35
第二节 强化要素保障，拓宽资金渠道.....	35
第三节 注重人才培养，加强队伍建设.....	35
第四节 加强统计分析，完善评估机制.....	35
名词或指标解释	37

第一章 规划背景及思路

第一节 “十三五”期间主要成效

一、打赢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攻坚战

（一）组织保障力度大，农房统联办作用显著

省、市、县三级分别建立了由党委政府领导挂帅的农村住房建设统筹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坚决扛稳抓牢住房安全有保障政治任务，锁定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脱贫攻坚农房建设现场推进会、专题研究会议；积极开展“村镇规划建设扶贫专题研讨班”“全国乡村规划推进电视电话培训”“全省扶贫新村建设专题培训会”等各类培训，统筹协调全省易地扶贫搬迁、藏区新居、彝家新寨、地灾避险搬迁和水库移民搬迁等各类农房建设质量安全，开展巡回检查和专项督察等100余次，累计约3000人次开展巡查，聚焦彝区藏区等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完成了以农村危房改造为重点的住房安全保障任务。

（二）危房改造力度大，脱贫攻坚农村住房安全有保障

“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农村危房改造94.7万户，其中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54万户，总投入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163.3亿元。制定《四川省农村住房竣工验收管理指导意见》《四川省脱贫攻坚住房安全达标认定标准》《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减贫户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年度考核细则》和

《四川省农村 C 级危房加固技术指南》等文件和技术规范，科学指导全省脱贫攻坚住房安全相关工作。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大排查住房安全保障问题整改，将问题台账分解到市到县，全面清零了 8.5 万户困难群众的住房保障问题。农村土坯房的分类改造整治工作有序推进，从 2017 年至 2020 年底累计已开工 182.77 万户，已完成目标任务的 89.8%。

（三）创新监管力度大，确保深度贫困地区农房质量安全

出台《关于加强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严格相关规范管理办法执行力度，统筹推进易地扶贫搬迁、藏区新居、彝家新寨等各类农房质量安全，开展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市县累计培训建筑工匠 20.2 万人。脱贫攻坚挂牌督战时期，建立了厅领导对口联系帮扶机制，动员全系统力量推动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在保证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的基础上，全面加强了藏区新居、彝家新寨、易地扶贫搬迁等农房建设的检查指导和技术帮扶力度。2018 年，创新建立了凉山州脱贫攻坚农房建设巡检机制，从省内 29 家大型建筑业企业选派 53 名专业技术人员，成立 11 个农房建设质量安全巡检组常驻凉山州 11 个县，技术帮扶 3 年；巡检组同时加强对基层干部和农村建筑工匠开展农房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质量安全等方面培训，打造了一支带不走的农房质量安全技术人员和监管队伍，有效解决了凉山州农房建设监管力量薄弱的困难。在脱贫攻坚收官阶段，针对凉山州存在的问题，派出以厅级领导为组长的 16 人组成凉山州督战帮扶专班，长期蹲

点凉山州开展工作，确保与全国同步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

（四）扶贫帮扶力度大，顺利实现贫困村预期脱贫

连续5年制定《新村建设扶贫专项方案》，科学确定新村扶贫目标任务，以彝家新寨、藏区新居、巴山新居、乌蒙新村等建设为重点，统筹推进全省扶贫新村农房质量安全提升、人居环境改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等，完成88个深度贫困县，11501个贫困村新村扶贫任务。

切实加强得荣县的对口帮扶，抓好扎格、俄木学等行政村的定点扶贫。累计统筹整合资金9405.6万元，着力补齐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促进就业扶贫工作开展，打通产业发展销售渠道，创建了得荣树椒酱等品牌，带领村民增收。围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坚持厅领导带队定期赴得荣县开展脱贫攻坚专项督导和检查评估，得荣县于2019年实现全县脱贫。累计派出挂职扶贫干部16人，在帮扶过程中，先后有7名同志获得国家级、省级表彰，其中1名同志获得全国脱贫攻坚工作先进个人。

二、百镇建设行动成效明显

（一）试点示范效应明显，小城镇辐射带动能力不断增强

“十三五”期间着力从完善基础设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升人居环境、强化特色发展等方面深入推进小城镇建设，“9+N”公共设施配套不断完善，产业支撑力不断增强，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综合承载力不断增强，人民幸福生活指数不断提高。

“十三五”期间，“百镇建设行动”576个镇累计完成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资约1500亿，完成产业项目建设投资3000亿元以上，就地就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超过100万人。通过示范，形成了“百镇示范引领、千镇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

（二）制度体系完善，引领小城镇建设高质量发展

2017年，省委出台了《关于深化拓展“百镇建设行动”培育创建特色小镇的意见》，成立四川省小城镇建设领导小组。在全国率先印发了《关于做好特色小镇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更新特色小镇建设理念，提升规划建设质量；出台了《四川省特色小镇培育规划（2017-2020）》《四川省特色小镇规划前期研究工作指南》等规划和技术标准，科学指导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组织编制了《四川省镇总体规划编制办法》《四川省重点镇建设考核评价办法》等文件，完善了小城镇规划建设技术标准体系，引领小城镇建设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小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不断提高

“十三五”期间，“百镇建设行动”576个镇不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改善人居环境、强化特色发展，以《全省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2018-2020）》（以下简称“污水垃圾三推方案”）为重要抓手，加强乡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截至2020年底，全省1978个建制镇中，具备污水处理能力的建制镇共1621个，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为82%，其中18个地级市为90%，“三州”为41%；

建制镇污水处理能力达 198.3 万吨/日，污水处理率达 51.6%，排水管网 1.42 万公里。相较于“十二五”末，全省具备污水处理能力的建制镇数量增加了 2.52 倍，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提高了 54 个百分点，污水处理率提高了 39 个百分点，年污水处理能力增加了 3.15 倍，排水管道长度增加了 0.98 倍。制定《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技术帮扶工作方案》，按照“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地方政府”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11 家技术帮扶单位建立“一对一”联系指导机制。召开全省污水垃圾项目推进工作会议、PPP 项目推进培训会和技术指导对接会，推行以市域为单位的城镇污水项目整体打包模式，推动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由专业机构统一管理，不断提高运营、维护水平。

（四）经验总结和宣传力度大，“百镇建设行动”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

召开多次“百镇建设行动”现场会，总结推广各地小城镇建设工作经验；开展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培训，累计培训基层管理人员上万人。在成都市洛带镇成功举办了中国（西部）特色小城镇创新发展论坛，人民日报、新华社等国家媒体进行了宣传报道，“百镇建设行动”知名度和影响力得到有效提升。编辑出版《镇兴四川—四川“百镇建设行动”纪实》一书，小城镇建设“四川模式”受到社会各界的充分认同和学习借鉴。“十三五”时期，我省的 120 个省级特色小城镇中有 20 个镇被认定为“中国特色小镇”，居全国前列、中西部省份第一。

三、农村人居环境改善迈上新台阶

(一)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实现常态化

印发《关于推进全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出台《四川省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建设指南(试行)》及配套图集，基本完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顶层架构。截至2020年底，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覆盖92%的行政村。“村收集、镇乡转运、市县处理”为主，“村收、镇运、片区处理”和“就近就地处理”为辅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基本建立。相较于“十二五”末，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理体系覆盖率提升8.5个百分点；有9个县成为全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县，基本形成了二次四分法、一次三分法等生活垃圾分类方法，四川省治理经验做法在2019年全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现场会上得到肯定。

2017年启动全省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和整治，制定了《四川省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导则(试行)》，全省共摸排非正规垃圾堆放点1619处，完成整治销号1618处，垃圾“上山下乡”问题得以遏制，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

(二) 农房建设管理不断加强

2017年，四川省政府出台《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四川省农村建筑工匠管理办法》，对农村住房建设、建筑工匠实施规范化管理，逐步将农村住房建设管理进入法制化轨道；2020年，会同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制定《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的通知》，进一步厘清农房建设职能职

责。

通过启动“四川民居”公众号平台，为农户提供农房设计图集，逐步提高农民建房户按图施工的意识。“四川民居”公众号关注量已突破 13 万人。积极开展现代夯土建筑和装配式农房试点，在得荣县、米易县、游仙区、昭觉县、喜德县、中江县、南江县等地已建成了一批节能环保的现代夯土农房，积极推广现代夯土技术；在华蓥市、绵阳市、遂宁市试点安全性能高、造价合理的装配式农房建设，受到了基层群众的欢迎。

（三）启动农房风貌整治提升工作

完善农房风貌引导技术标准，编制《四川省农房风貌指引导则》，根据四川实际，分汉族、藏族、彝族、羌族等 6 个特色风貌区因地制宜提出农房风貌整治与提升指引，大力提升农村建筑风貌和田园环境品质，不断挖掘乡村建筑特色，加强风貌管控力度，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民族特点。

成都市温江区、绵阳市游仙区、眉山市丹棱县、德阳市罗江区、南充市高坪区、资阳市雁江区、广元市利州区等 7 个县（区）开展了全省农房风貌整治提升试点。通过试点工作，加强了农房风貌引导，提升了农房设计和建造水平，突出了乡土特色和地域民族特点，改善了农房风貌和农村宜居品质，有力推进“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

四、古镇古村落保护力度不断加大

出台了《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印发了《关于加强古

镇古村落古民居保护工作的意见》。全省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增至 31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增至 56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增至 15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增至 333 个，省级传统村落增至 1046 个。甘孜藏族自治州被确定为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 10 个示范市（州）之一，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5 亿元。四川省传统村落累计获得中央财政支持 8.1 亿元。

在国家级传统村落建成各类博物馆、村史陈列馆 92 处。在甘孜州泸定县、阿坝州理县连续召开了“四川省最美古镇古村落创新发展论坛”，营造了良好的保护古镇古村落的氛围。“十三五”期间，先后评选出三批共 100 个“四川最美古村落”和 20 个“四川最美古镇”，形成了具有较高影响力和认知度的“最美古村落”品牌，并在四川电视台《乡村印象》系列栏目开播，全方位宣传展示了四川省古镇古村魅力。

第二节 面临的问题分析

一、农房建设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基层农房建设管理机构和技术服务力量不足，面对“点多面广量大”的农房建设实际情况，难以实施农房建设过程性监管。农房设计不接地气，风貌特色不突出，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推广力度不够，部分老旧农房质量安全隐患问题有待解决。

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仍需巩固加强

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需要巩固和加强，“三州”地区农

村垃圾转运距离远、成本较高，配套政策和设施不完善，农户分类意识不足，保洁力量薄弱。

三、古镇古村落保护力度有待增强

传统村落大多位于欠发达地区，保护资金和专业技术人才缺乏，古镇古村落保护力度有待增强。古镇古村落的活化利用情况不佳，未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和社会力量参与。

四、小城镇亟需深化改革

小城镇建设过程中，存在“重城轻乡”、“先城后镇”的现象。部分地区小城镇产业优势不突出，人口集聚力不强，后续发展潜力有待提升。随着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涌现了一批经济实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镇，亟需深化改革，进一步加快发展。

五、建制镇污水处理存在短板

四川省建制镇数量大、分布广、污水处理历史欠账多，建设任务重、建设资金短缺、管理体制不顺，污水处理设施存在超规模建设、提标改造难度大、管网建设不均衡、专业技术人员缺乏、运营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六、场镇风貌缺乏引导与管控

在小城镇建设过程中，普遍缺乏建设专项规划、风貌设计控制措施，场镇风貌大多混乱无序、没有特色，乱搭乱建情况时有发生。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形势与机遇

一、乡村振兴为村镇建设提供新机遇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意见》，“十四五”时期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村镇建设领域需重点聚焦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持续推动农房安全隐患整治，提升农房建设质量，助力新时代乡村全面振兴。

二、生态文明建设中村镇地位进一步凸显

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十四五”时期，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绿色发展，保护修复乡村生态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做到统筹兼顾，既追求有好的环境效果又追求有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用绿色发展的成果提升整体发展的质量。村镇建设需聚焦补齐污水和垃圾处理短板，构建“桃花红、李花白、菜花黄”的自然景观，营造“莺儿啼、燕儿舞、蝶儿忙”的乡村生境。

三、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建设中乡村是新亮点

中央提出了“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战略布局，省委通过了《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加快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定》，要求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绿色是农村的本色，四川省农村地区自然环境优美，农房风貌形式多样，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地，相比城市具有先天优势和较大发展空间。村镇建设需聚焦乡镇风貌提升、宜居型农房建设，改善农村居住环境，提高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助推成渝地区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建设。

四、“两项改革”对小城镇建设提出更高要求

在城乡统筹的背景下，小城镇上联城市、下接农村，居于乡之首、城之尾，是新型城镇化的关键层级。我省完成了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的改革任务，全省乡镇布局发生了改变，幅员面积和人口大幅度提升，需要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激发小城镇发展活力。省委印发《关于推进中心镇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对小城镇建设提出了新要求，强调小城镇不过度建设市政设施、不降低维护管理水平，增强村镇建设管理能力，村镇建设需要聚焦中心镇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小城镇的综合承载能力。

第四节 指导思想及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

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一届第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围绕住建领域高质量发展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以及乡村建设行动相关工作部署，着力抓好小城镇建设、人居环境改善、农房品质和场镇风貌提升工作，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我省村镇建设事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规划原则

（一）坚持继承发展、创新监管

巩固建设成果，不断更新提升，兼顾传承与创新，推进小城镇从百镇建设行动向中心镇改革发展升级；污水垃圾基础设施补短板；推动村镇建设风貌改造提升和农房建设信息化管理。

（二）坚持公众参与、政府引导

完善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进一步引导社会化投入；开展设计下乡，搭建农房设计供需两侧的信息平台。

（三）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

采取精细化、针对性措施，努力解决基层村镇机构人员配置问题，着力解决农房建设管理、小城镇公共设施配套、综合执法、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等问题。

（四）坚持试点示范、积极探索

秉承“创新探索、以点带面”的发展思路，通过试点示范的

工作模式开创村镇建设新局面，积极探索符合实际的建制镇污水处理模式、科学适用的农房管理机制、闲置农房利用方式，形成良好试点示范作用。

第五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省小城镇持续高质量发展，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在“百镇建设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推动中心镇改革发展，开创小城镇发展新局面；提升农房设计、建造和管理水平，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民族特点，促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着力提升农房风貌和农村宜居品质，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村庄建设现代化；至“十四五”末，基本健全村镇建设管理机制，落实村镇领域“碳达峰 碳中和”要求，打造成渝双城经济圈乡村高品质生活宜居地，推动四川村镇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二、具体目标

（一）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地震高烈度地区农房抗震改造，持续推动“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普及使用，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积极开展乡村建设评价试点，探索符合地方发展实际的乡村建设行动路径。全面完成全省农村房屋

安全隐患整治目标任务，健全相关法规制度和规范标准，助推“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乡村振兴总要求的实现。

（二）提高农房建设管理水平和设计风貌

到 2022 年，一批县（市、区）建成示范农房，试点经验得到推广应用，农房设计、工匠培训等农房建设管理机制初步健全。运用信息技术，建设农村住房建设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实现农村住房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数字农房”建设初具成果。开展农房风貌整治提升试点，到 2025 年，一批县（市、区）农民居住条件和乡村风貌得到有效改善。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提高专业素质和技术水平，提升农房设计建造水平。

（三）强化历史文化的保护利用

持续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基本实现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全覆盖。创建一批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县。积极开展传统村落申报工作，新增一批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有序推动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四）推动中心镇改革发展

“十四五”期间，在城市化发展区打造一批加工制造、商贸物流、科技教育等类型中心镇，将其培育成为城市卫星城镇；在农产品主产区打造一批特色农业、农旅结合、商贸物流等类型中心镇，将其培育成为高产优质、特色鲜明的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小

城镇；在重点生态功能区打造一批生态旅游、文化体验、健康养生等类型中心镇，将其培育成为宜居宜业宜游的新型绿色低碳小城镇。培育创建 100 个“经济发达、配套齐全、环境优美、文化厚重、治理完善、辐射广泛”的省级百强中心镇，推动有条件的省级百强中心镇发展成为县域副中心和现代新型小城市。

（五）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全省所有建制镇实现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60%（“三州”达到 45%），场镇建成区基本实现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厂网能力匹配，生活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专业化运营管理水平 and 设施稳定运行率明显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覆盖全省 97% 以上行政村，其中 18 个地级市达 100%， “三州”达 95%，有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完善政策保障制度，确保帮扶措施有效衔接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监管”要求，在巩固拓展定点帮扶县、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成果基础上，加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力度，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

2021年，制定出台《关于组建住建系统帮扶凉山工作队的意见》，针对凉山州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技术力量薄弱的实际，选派30名干部或技术人员组成住建系统帮扶凉山工作队，开展为期5年的技术帮扶。在组建帮扶凉山工作队的基础上，持续开展人才技术帮扶，继续完善住建系统帮扶政策。

二、统筹协调农房建设，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继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

根据农房动态监测情况，指导各地使用好“一卡通”农村危房改造阳光审批系统，落实“阳光审批、阳光公开、阳光监督”的总体要求，确保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申报审批全过程公开透明。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按照中央下达的目标任务，持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十四五”末，完成农村危房改造20万户的目标

任务。

(二) 积极推动农房抗震改造

推动抗震设防烈度 7 度及以上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印发《四川省农房抗震评估与加固技术导则（试行）》，加强技术指导，积极推广农房抗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引导农户因地制宜选择拆除重建、加固改造等方式，对抗震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改造。

(三) 加强农村土坯房改造

推广《农村土坯房维修加固技术指南》，加强技术帮扶和指导，开展土坯房改造阶段性评估工作。按照《四川省“农村土坯房改造行动”实施方案》及中期调整计划，全面完成农村土坯房改造任务。

三、加强农房动态监管，实现保障对象全覆盖

(一) 深化农房保障动态监测

加强农房保障工作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建立住房安全问题工作台账，实行动态调整。按照国家要求，继续将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重点对象住房需求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支持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

(二) 加大监督管理力度

落实保障对象公示制度，强化群众监督作用。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及时拨付补助资金，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执行年度绩效评价与督查激励制度，充分发挥其正向激励作用，开展省级农村危房改造绩效评价，提升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效。

第二节 全面提高农房建设管理水平

一、健全农房建设管理制度，提升基层农房管控水平

（一）完善农房建设管理制度

结合国家层面农房建设法规制定情况，开展《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完善农村住房规划选址、勘察设计、施工、验收、使用等全过程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经营性农房使用，出台经营性农房安全管理制度。

（二）强化基层农房建设服务力量

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乡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村镇建设、农业农村等相关领域机构职能的指导意见》，完善村镇建设管理机构，建立农房建设辅导员制度，开展基层农房建设管理工作人员培训。明确农房建设管理责任主体，加大农村住房建设执法力度，建立责任追究机制，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确保房屋质量安全。

（三）积极推广“互联网+设计下乡”

继续在“四川民居”公众号上发布设计图集和优秀案例，搭

建《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信息平台》，实现建筑工匠、设计单位（设计师）、施工单位、建房农户、建材厂商多方交流。普及行业政策法规知识，加强对存量农房改造、新农房建设和乡村风貌提升的技术指引，提升农房建设管理水平。

二、完善农房建设监督管理，提高农房质量安全水平

（一）落实农房安全隐患整治任务

发挥全省房屋建筑和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按照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自查、乡镇和村两委排查、安全隐患评估或鉴定、建立重点整治台账、分类集中整治的程序，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利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任务。

（二）探索信息化农房管理制度

选择一批符合条件的县，开展农村住房报建情况、设计图纸、质量监管、建设进度等重点环节全过程监督试点；对农村住房地理位置、外观风貌、房屋结构（结构形式、安全等级）、使用状况、房屋所有人改造及利用需求等重要信息动态管理。结合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依托“数字农房”信息数据，探索闲置农村住房使用权有效流转，盘活农村闲置资产。

（三）开展乡村建设评价试点

在成都平原、川东北、川南、攀西等地区选择有代表性的县，开展以县城为单元的乡村建设评价试点，调查农民群众对乡村建设的满意度和需求，掌握乡村建设成效和水平，分析查找乡村建设

的短板，明确试点县乡村建设行动的重点，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三、开展宜居型农房建设试点，推广绿色低碳技术

（一）开展宜居型农村住房建设试点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深入开展宜居型农村住房建设试点，积极推广经济美观、绿色节能的现代农房建造技术，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增强示范效益，建成一批“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示范农房，加大节能技术的应用，逐步提高农村住房节能标准。

（二）推广应用现代夯土技术

充分发挥现代夯土技术舒适度高、保温性能好、就地取材、居民参与度高等优势，继续推动现代夯土农房建设应用，鼓励有条件地区结合当地传统民居保护和乡村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现代夯土民居。

（三）推广应用装配式建造技术

试点推广轻钢装配式农房、装配式混凝土农房，完善相关质量安全标准体系。研究符合农村实际的装配式建筑施工工艺，规范装配式农房市场，降低装配式农房建设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县探索用装配式技术对既有农村住房升级改造。

（四）推广应用可再生能源技术

在农村住房设计和建设中，因地制宜在攀西等太阳能丰富地区推广应用光伏发电、太阳能光热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注重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与农房的一体化设计，推动既有农房的

低碳绿色改造。

(五) 总结推广示范经验

通过电视、新媒体、报刊等渠道，加强对农房现代建造工艺示范讲解和宣传，适时组织开展现场会推广试点经验，普及农房改造和建设相关知识，逐步推进既有农房节能改造。

专栏1 农房建设和管理水平提升行动

1.修订《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结合机构改革，完善各部门对农房建设管理各项工作责任分工，进一步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

2.开展乡村建设工匠管理

编制《四川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教材》，开展常态化管理。

3.开展现代宜居农房建设试点

在一批县（市、区）逐步推广并建设装配式钢结构、混凝土、现代夯土和低碳型农房。

4.编制《四川省夯土农房风貌指引导则》

根据现代夯土农房构造特点，结合不同地域文化特征，对现代夯土农房设计、建设和风貌的改造提升进行技术指引。

5.加强农房设计

支持普通高校、科研院所、各类科研或企业主体开展农房设计，宣传优秀农房设计案例。

6.探索数字农房

搭建《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信息平台》，探索农房建设数字化管理。

第三节 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一、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垃圾长效治理

立足“化繁为简、简单实用、注重实效”，探索具有农村特色的生活垃圾分类方式。因地制宜确定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大力推广“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转运、市县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总结试点示范经验，探索推广实用技术，按“减量化收集、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要求，加强存量垃圾治理，大力解决垃圾围村问题。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确保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的行政村长期保持在9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覆盖全省97%以上行政村，其中18个地级市达100%，三州达95%，有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加强非正规垃圾点位的管控。按照《四川省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方案》，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及处置一并全域统筹推进。根据《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把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健全完善法规体系，构建运行维护长效机制。

二、创新农村用能革新方式，实现用能绿色转型

按照“以城带乡”模式，支持城市燃气管网向农村延伸，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引导农村减少低质燃煤、秸秆、薪柴直接燃烧等传统能源使用，鼓励使用适合当地特点和农民需求的清洁能源。因地制宜推广应用太阳能光热、光伏等技术和产品，推动村民日常照明、炊事、采暖等用能绿色低碳转型。推动既有农村住房节能改造。

三、加强农房风貌设计指引，改善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开展农房风貌问题现状调查，根据地域特点、民族特征，分

区域分类型强化农房风貌管控力度，对老旧农房风貌进行整治，提升农村建筑风貌设计水平和田园环境品质。完善政策配套，出台《四川省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性文件，开展“蓝顶”“红顶”等与风貌不协调的农房风貌整治试点行动，提升乡村建设风貌。到2025年，一批县的农民居住条件和乡村风貌得到改善。规范村庄设计管理，村庄设计要融建筑布置、村庄环境整治、景观风貌特色控制引导、基础设施配置布局、公共空间节点设计等内容为一体，体现村庄空间的形态美感。

四、深入开展共同缔造活动，共同建设美好家园

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以改善群众身边、房前屋后人居环境的实事、小事为切入点，以建立和完善全覆盖的基层党组织为核心，以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体系为路径，发动群众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共同建设美好家园。充分尊重和保障农民群众在村庄建设中的各项权益，开展村庄建设农民满意度调查，引导村民将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有关要求写入村规民约等村民自治章程，支持引导村民参与建设家园、维护家园。发挥罗江区和成都市郫都区战旗村、成都市郫都区青杠树村、成都市蒲江县甘溪镇明月村、德阳市罗江区白马关镇万佛村、德阳市罗江区鄢家镇星光村等共同缔造试点县（区）、村的示范引领作用，汇编四川共同缔造案例，进一步推广共同缔造活动。

专栏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1.开展农村生活垃圾评估

评估四川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情况。评估收集设施行政村覆盖情况、转运设施能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能力等收转运体系；评估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情况。

2.农房风貌整治提升

一批县（市、区）的农民居住条件和乡村风貌得到普遍改善，农房风貌整治提升见成效。

第四节 强化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一、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大名录认定力度

抓好《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落实，编制《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技术指南》，推进《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立法。秉承规划先行的原则，紧抓历史文化名村及传统村落的保护规划编制与审查工作，基本完成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规划编制，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覆盖率有效提升。

结合全省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具有纪念意义的重大历史事件，开展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与传统村落申报认定工作。逐步建立“四川古民居保护名录”和档案数据库，实施古民居挂牌保护，实现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挂牌率达到 100%。

二、推进传统村落保护，探索活化利用方式

加大中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力度，探索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发展路径，创建一批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

县。积极运用传统技术修复传统建筑，鼓励地方性乡土材料在传统建筑中的使用，创新传统建筑与传统民居的改造修复措施。依托古蜀道、茶马古道、南方丝绸之路、盐运古道、红军长征之路等历史文化廊道，实现传统村落成体系活化利用。指导各地健全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消防管理体系，支持消防设施设备建设，保障名村及传统村落消防安全。

专栏3 古镇古村落保护利用行动

1.制定《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技术指南》

依据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相关保护条例，结合四川省实际情况，制定适用于四川省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制定包括申报认定、保护措施、法律责任等相关内容。完成《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技术指南》，指导省内传统村落保护与开发建设。

2.建立四川省传统建筑工匠名录

普查摸清全省范围内传统建筑工匠数量与人员情况信息，建立工匠目录。

3.实施古民居挂牌保护

调研摸清省内古民居数量与分布情况，做好古民居类型划分、名录建立和档案数据库，对古民居实施挂牌保护。

4.开展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作

开展申报创建工作，创建一批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县，探索古镇古村落集聚连片发展路径。

5.《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编制《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第五节 推动中心镇改革发展落地落实

一、落实改革发展任务，提升中心镇综合实力

（一）提升中心镇综合承载能力

通过实施“6大提升工程”，提高中心镇综合承载力，促进中心镇高质量发展。实施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构建便捷交通网络和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完善城镇功能。实施公共服务提升工程，改善住房条件、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促进教育文体均衡发展和加大养老扶幼支持力度，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实施产业集聚提升工程，优化产业结构、做强产业平台和创新产业业态，强化产镇融合。实施环境风貌提升工程，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城镇风貌管理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打造美丽城镇。实施文化传承提升工程，保护传承文化遗产、创新发展传统文化，彰显人文特色。实施城镇治理提升工程，建立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推进城镇治理精细化，释放基层活力。

（二）推动中心镇深化改革

实施“5项改革措施”，加快相关领域改革创新，进一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创新规划编制，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完善中心镇建设专项规划，推动中心镇开展城市设计。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动扩权赋能，创新机构设置，完善运行机制。深化财政和投融资制度改革，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拓宽投融资渠道。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依法依规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强化用地保障和管理。完善人才振兴制度，夯实基层队伍，加强基层建设管理能力。

二、加强激励支持，强化成果运用

发挥“推进中心镇改革发展厅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制定印发《四川省“省级百强中心镇”考核办法》，考核命名100个“省级百强中心镇”，实施常态督查和动态管理。创新出台政策措施，在资金、土地、人才等方面加大对“省级百强中心镇”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相关试点在中心镇优先开展。每年从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资金支持“省级百强中心镇”工作；各县（市、区）实行增量供给与存量挖潜相结合的供地、用地政策，支持中心镇纳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向中心镇倾斜。

三、加强技术指导，提高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中心镇改革发展重点工作，进一步落实《关于推进中心镇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研究制定《四川省“省级百强中心镇”建设技术指南》《中心镇建设专项规划编制技术导则》等配套支撑文件，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建设内容、目标要求，在2021年完成“省级百强中心镇”入库候选工作，积极指导地方开展中心镇培育创建工作。召开中心镇推进工作现场会，定期开展中心镇改革发展培训，交流学习中心镇建设的经验做法，不断提高全省中心镇建设工作水平，为中心镇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专栏4 省级百强中心镇培育创建行动

1.制定《四川省“省级中心镇”建设技术指南》

立足“6大提升工程”、“5项改革措施”，对各中心镇提出具体发展思路及要求，为中心镇发展提供专业指导，促进中心镇快速发展，提升城镇发展质量，更好的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2.制定《四川省“省级中心镇”考核办法》

制定考核标准，对照标准进行考核，每年择优选择，并公布命名。

3.制定《中心镇建设专项规划编制技术导则》

进一步细化中心镇工作任务、建设内容、目标要求，积极指导地方开展中心镇培育建设工作。

4.完成“省级百强中心镇”入库候选

对申报名单及申报资料进行筛选审核，并组织开展省级复核，最终审定300个左右入库候选“省级百强中心镇”。

5.完成“省级百强中心镇”考核命名

从2021年起，每年组织考核一批省级百强中心镇，到2023年，共考核命名100个“省级百强中心镇”。

第六节 加快补齐建制镇污水短板

一、统筹完善设施布局，科学确定建设规模

按照“城乡统筹、就近纳管、相邻联建、集散结合”的原则，结合全省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的乡镇空间布局、规模结构、功能定位，指导各地准确把握人口转移及要素集聚趋势，对已建、在建及拟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综合统筹规划，适时评估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规模、数量及布局。根据当前全省中心镇的发展情况，结合常住人口和实际污水排放量，适当考虑近期城镇化发展趋势，

确定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合理预留远期规划用地。人口相对分散或市政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二、科学选择处理工艺，实现达标排放要求

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应结合《四川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技术导则（试行）》相关要求，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采用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易监管且抗冲击负荷能力强的处理工艺，慎重选择使用寿命短、运行成本高、运行技术要求高的复杂工艺。鼓励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通过增加人工湿地、生态塘等生态组合技术进行低成本改造。

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在新（扩）建项目或提标改造时，要结合人口规模、污水排放规模、污水水质、用水习惯、生态环境敏感程度和受纳水体的环境容量等实际情况，本着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的原则，科学合理明确建制镇污水处理排放标准，避免盲目提高标准，不搞排放标准“一刀切”。

三、同步建设污水管网，提升污水收集能力

坚持厂网一体，同步规划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大力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补上“毛细血管”。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建制镇排水系统，新建地区宜采用分流制，加强既有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力度，对现有雨污管网开展改造，因地制宜采取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破损修补、管材更换、增设调

蓄设施、雨污分流改造等工程措施，提高截流倍数，合理控制雨污合流引起的溢流污染和旱季管网溢流污染，有效提高污水收集能力。

指导各地编制建制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安全运行及维护方案，建立排水管道、检查井和排污口定期排查检测制度。注重提升管网建设质量，严格按照规范纳管，严格控制检查井建设质量，确保采用优质管材。建制镇场镇范围内应根据实际情况建设粪便隔渣池、隔油池、格栅等预处理设施，禁止大件垃圾及杂质混入污水管网，避免造成管网的淤积堵塞。

四、提高运维管理水平，完善污水处理征收机制

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按照“以城带镇”的方式，统一规划建设管理，由专业的运营单位负责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和检修。鼓励在县域内组建集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为一体的生态环保投资公司，加强污水处理专业人才的培养，对建制镇污水等环保项目进行统一建设运营和管理。指导地方积极引进社会资本，以县域为单位，盘活存量资产，将城镇建设项目、乡村振兴项目与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捆绑招标，在符合相关法律制度的前提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统一运营管理。有效提升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水平，实现整体效益和规模化经营。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四川省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工作方案》要

求，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完善污水处理成本分担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和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建制镇污水处理成本核算情况，按照补偿污水处理和运行成本的原则，合理制定污水处理费标准，完善场镇污水处理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减少政府财政压力。

五、加强动态监督管理，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

按照省级部署、市县负责的要求，强化责任落实。省级优化全省城镇污水信息管理平台，推进智能化监测，强化监督考核，加强整改项目检查回访，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规条例，增强执法力度。市县做好项目规划和储备，推进设施信息化、账册化管理，推行排水户、干支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数据智能化动态更新，开展常态化监测评估，落实执法处罚，保障设施稳定运行。

按照省委关于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的部署，贯彻落实《开展乡镇市政设施和村镇建设管理“两不一增”行动工作方案》要求，优化乡镇市政设施配置，提升建设管理水平。因地制宜开展被撤并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评估论证和提质增效，提高被撤并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提升设施负荷率，优化调整被撤并乡镇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整合提升村镇建设管理职能。

专栏5 补齐镇污水短板行动

1.继续实施《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总体方案》

全省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纳入城镇运营管理一体化,大力提高稳定运行率;全省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系统全面建成,基本实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信息化、互联化和规范化。扎实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

2.加强建制镇污水技术研究

对建制镇污水运行效能、管网建设情况、污水处理技术等进行研究,探索高原高寒地区污水处理模式试点示范推广应用。

第七节 强化场镇风貌管控

一、加强技术指导,明确场镇风貌管控要点

开展场镇风貌设计工作,研究制定《四川省场镇风貌设计导则》,明确场镇风貌管理要点,深度挖掘文化内涵,提炼地方元素,构建乡镇特色,提升建设品位。加强对场镇风貌的引导和规范,整体规划设计空间环境,强化自然生态、历史人文、建筑特色等要素管控,健全规章制度,指导城市、县城建成区外的乡镇特色风貌塑造及设计工作,改善环境、提升品质,塑造独特魅力场镇风貌,开展场镇风貌整治提升试点行动。

二、提升空间品质,打造美丽宜居乡镇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保护乡镇的生态廊道、景观廊道、山体、河流等绿水青山生态格局。因地制宜建设乡镇周边山体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合理布局建成区内的公园绿地,鼓励发展屋顶绿化和立体绿化,提升生态品质。

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乡镇风貌、绿化景观、历史文化保护等为重点，注重无障碍设施建设，加强场景营造研究和建设，实现形态、物态、文态、业态有机融合，提升乡镇品质内涵。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乡镇客厅”，整合建设乡镇展厅、文史民俗博物馆、综合文化站、健身中心、图书馆等多功能综合性群众公共文化休闲场所。加强公共空间节点场景营造，鼓励建设文化、建筑、景观、业态融合的特色街区；积极推进文化遗产文创产品转型升级，大力开辟建设特色旅游商品、文化遗产、文创产品的专门体验店或购物中心。

三、推进名镇保护，保持历史风貌特色

按照整体保护的原则，保持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保护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完善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严格规范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保留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开展历史文化名镇申报工作，认定公布一批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全面完成历史文化名镇挂牌保护。加强历史文化名镇消防设施建设，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实施。

四、加强宣传力度，提高乡镇吸引力

加大优秀乡镇风貌设计宣传引导力度，注重建筑使用功能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保要求，防止片面追求建筑外观形象。鼓励表扬为乡镇风貌设计做出突出贡献、取得突出成绩的设计单位和优秀设计师，推进优秀传统建筑文化传承和发扬。采

取多种形式宣传普及乡镇风貌设计及建筑文化相关知识，提高全民的文化自信和建筑审美。引导增强文化自信，设计建造环保节能、简洁美观、传承文化的建筑产品，提高乡镇吸引力。

专栏6 建制镇风貌提升行动

研究制定《四川省乡镇风貌设计导则》，进一步发掘乡镇风貌，探究风貌特色、梳理风貌脉络，指导城市、县城建成区外的乡镇特色风貌塑造及规划设计工作。

第八节 加强川渝村镇领域交流合作

紧紧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建设，加强川渝地区村镇建设领域合作，搭建交流平台，定期开展调研座谈，举办展会论坛，推动技术交流，鼓励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多方合作，学习借鉴重庆市村镇建设发展工作经验，互相宣传村镇发展优秀案例，共同争取国家层面政策支持。

以住建领域川渝合作为契机，开展川渝农房设计大赛，吸引中小设计企业、个体设计师和高校师生参与农房设计竞赛，宣传推广优秀作品，为川渝地区农房建设提供更多经典案例，促进农房设计理念创新、技术创新，提升川渝地区农房设计的整体水平。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顶层设计

加大村镇建设统筹协调力度，强化村镇建设“十四五”规划落实。研究制定村镇建设发展策略和重大配套政策，为“十四五”村镇建设规划落实提供政策支撑。积极推动设立村镇建设管理机构，加强管理力量，协调推进重点工作。

第二节 强化要素保障，拓宽资金渠道

加大财政性资金对村镇建设的投入力度，发挥政府投资对市场资金的引导作用。创新村镇建设投融资模式，探索农房产权制度改革实现形式和农房抵押金融贷款，促进城市资金和人才流向农村。强化专项资金保障作用，加强资金监管，强化绩效管理。

第三节 注重人才培养，加强队伍建设

加大全省村镇建设管理人员培训力度，培养一批村镇领域技术骨干。对接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计院及热衷服务乡村的设计人员，提供设计下乡需求信息和服务基地。健全乡村建设工匠培养和管理制度，切实提升施工技能水平，实施乡村建设工匠持证上岗。强化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的人才保障，积极推动村镇领域干部交流学习。

第四节 加强统计分析，完善评估机制

加强和完善统计工作，夯实统计基础，提高监测、分析、研判能力，开展村镇领域发展动态研判分析。健全规划评估机制，适时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强化规划目标的落实。

名词或指标解释

1. “两项改革”

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

2. “两不一增”

不过度建设市政设施、不降低维护管理水平，增强村镇建设管理能力。

3. “三州”地区

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

4. “6+5”具体任务

《关于推进中心镇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中心镇改革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改革措施为“6大提升工程”和“5项改革措施”。

5.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覆盖率（%）

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覆盖到的行政村数量占统计范围内行政村总数量的百分比。